**附件 1**

# **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企业划型承诺书**

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：

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划分标准，我单位为 （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

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11 号）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《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 社会保险费的通知》（皖人社发〔2020〕3 号）规定，应当享受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。

本单位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关法 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参保单位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